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议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江苏国瓷天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瓷天诺”）系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用活其闲置资金，提高资金效益。本次财务资助，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被资助对象江苏天诺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诺道路”），不能如期履行偿债义务的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国瓷天诺向天诺道路提供 1850 万元的财务资助。

独立董事：盛利军、孙清池、温学礼

2020 年 5 月 25 日